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議事規則

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
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訂定意旨**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順利進行本院相關會議，特訂定本議事規則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** 本院召開下列會議時，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：
- 一、本院院務會議。
 - 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。
 - 三、本院課程委員會議。
 - 四、本院教師評鑑會議。
 - 五、本院主管會議。
 - 六、其他與院務相關之會議。
- 第三條 出席人數** 各項會議，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四條 會議程序** 開會應於事先編訂議程，其項目如下：
- 一、由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並宣布開會。
 - 二、報告事項。
 - 三、討論事項。
 - 四、散會。
- 第五條 主席地位**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，嚴格執行會議規則，維持會議和諧，使會議順利進行。
- 第六條 出席人之權利義務** 出席人有發言、動議、提案、討論、表決及選舉等權利。出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，服從決議等義務。未出席亦同。
- 第七條 列席人** 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。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，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代理** 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本院教師評鑑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外，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各該會議對委託對象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或主持會議時，得委託各該會議之委員代理。

第九條 **表決方式** 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，但出席人有異議時，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：

一、無異議通過：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。如無異議，即為認可。如有異議，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。

二、投票表決。

第十條 **表決人數** 各項會議，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，議案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十一條 **開票及宣布結果** 投票完畢，應立即當場開票，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。

第十二條 **會議紀錄** 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，其主要項目如下：

一、會議名稱及會次。

二、會議時間。

三、會議地點。

四、出席人姓名及人數。

五、列席人姓名。

六、請假人姓名。

七、主席姓名。

八、紀錄姓名。

九、報告事項。

十、討論事項，表決方式及結果。
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三條 **行政程序** 本議事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